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劉思妤

相 對 人 吳○萱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張○婷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代 理 人 許○中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關 係 人 張○元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羅○芬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○萱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十七時起，由聲請人
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
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
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
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
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
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
第313號繼續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
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吳○萱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

01 稱相對人) 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亟需妥善之照
02 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其母張○
03 婷有過度管教之情，又相對人與其母及繼父許○中之間家
04 庭關係並非平穩，相互間敵對與結盟狀況交相出現。相對
05 人母現罹患憂鬱症，其親職能力不足以提供相對人有效保
06 護，且自陳難以疼愛相對人。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以親
07 屬安置方式，將相對人交由其外祖父母即關係人張○元、
08 羅○芬帶回臺中照顧，且已安排進入當地國小就讀，目前
09 持續追蹤相對人生活適應與照顧狀況，相對人母已同意本
10 件延長安置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查。為使相對人
11 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
12 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
13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0 書記官 周怡伶